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 Corporation Ltd.

股票代號：3346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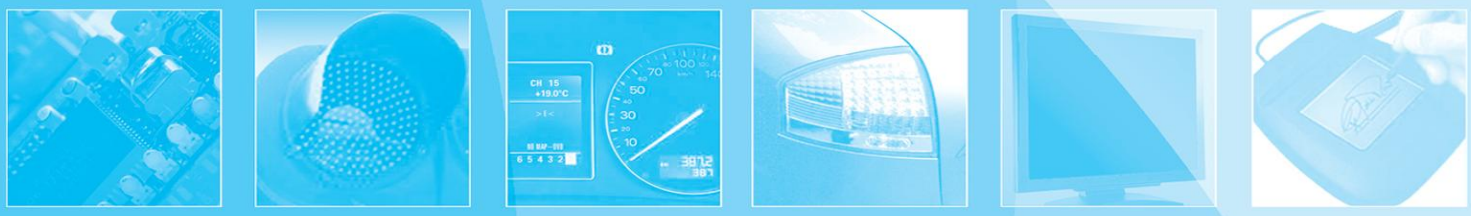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中和福朋酒店東廳)

目　　錄

項　　目	項次
壹、 會議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3
肆、 討論事項 (一)	5
伍、 選舉事項	6
陸、 討論事項 (二)	7
柒、 臨時動議	7
捌、 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四、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玖、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 公司章程	45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9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1
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61
六、 其他說明資料	62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F(中和福朋酒店東廳)

開會程序：

一、 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二、 宣布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五、 承認事項

(一) 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二) 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 討論事項 (一)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二)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

七、 選舉事項：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八、 討論事項 (二)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案。

九、 臨時動議

十、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8 至 11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前項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及蔡宏祥會計師查核完竣。

三、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至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8 至 26 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

二、盈餘分配明細如下：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024,182
加：採用 TIFRS 調整數	39,409,022
減：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010,89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422,31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30,46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5,691,843
加：本期淨利	73,379,31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337,9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1,733,227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3 元	(16,555,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5,178,027

附註：
本年度配發員工紅利　4,622,897 元 (註)
本年度配發董監事酬勞　660,414 元 (註)

註：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按本年度稅後淨利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7%及 1%配發。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璧辰

三、本次擬配發之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盈餘分配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

五、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修文。

二、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至 40 頁】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未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過本公司上市/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市/櫃新股承銷之用，每股面額十元，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市/櫃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算，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 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原股東認購部份全數放棄認購，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櫃承銷事宜。

二、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辦理發行相關事宜；另該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價格、資金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或發行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核准內容有修正或因法令變更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等因素須加以修正時，由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該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一、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原訂任期至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止，惟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辦理改選,本屆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均同意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放棄原任期，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4 日止。

二、 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出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監察人三席。

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巫貴珍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系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核心智識(股)獨立監察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
張志良	台灣大學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部研究所碩士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第一屆、第三、四、五屆理事 鴻海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	日本Agility Asset Advisers Inc.上席顧問 群光電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晶量半導體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樂陞科技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大和國泰證券顧問 富宇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周亦良	智光商工 機械工程科	億光電子工業(股) 大中華區業務處長	照能科技(股)總經理	-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二)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公鑒：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LED汽車燈具模組及LED照明燈具，近年來LED汽車燈具產品在大陸地區銷售情形漸佳，未來將致力於提高市場占有率及提昇產品品質，亦將持續加強研發技術；LED照明燈具部分則持續推出節能產品，為全球節能減碳環保盡一份心力。本公司並會加強各項管理、持續培訓員工，隨時注意市場動態，以因應未來產業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的營運風險。

茲將102年度之經營結果及103年度之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民國102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財務報表：

年度 項目	102度	101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733,730	1,214,768	518,962	43
營業成本	1,387,653	943,373	444,280	47
營業毛利	346,077	271,395	74,682	28
營業費用	274,722	216,420	58,302	27
營業淨利	71,355	54,975	16,380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752	(15,859)	51,611	325
稅前淨利	107,107	39,116	67,991	174
所得稅費用	33,728	13,619	20,109	148
本年度淨利	73,379	25,497	47,882	188
本期營業狀況係營業收入增加，故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本年度淨利。				

個體財務報表：

年度 項目	102度	101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678,073	534,990	143,083	27
營業成本	604,696	461,420	143,276	31
營業毛利	72,392	76,506	(4,114)	(5)
營業費用	112,841	75,938	36,903	49
營業(淨損)淨利	(40,449)	568	(41,017)	(7,2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086	27,310	102,776	376
稅前淨利	89,637	27,878	61,759	222

所得稅費用	16,258	2,381	13,877	583
本年度淨利	73,379	25,497	47,882	188
本期營業狀況係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營收及獲利增加，導致本年度淨利增加。				

(二)預算執行情形：10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狀況

合併財務報表：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285)	(43,189)	(12,0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869)	(59,369)	(164,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4,808	109,462	165,346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年度下半年業績成長，使本年年底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融資租賃業務增加，使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因應營運週轉需要，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個體財務報表：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945)	8,598	225,5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176	(93,732)	190,9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321	75,344	28,977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年度下半年業績成長，使本年年底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因應營運週轉需要，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四)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合併財務報表：

年度 \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41	2.60
權益報酬率(%)	11.57	4.4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1.34	7.79
純益率(%)	4.23	2.10
每股盈餘(元)	1.46	0.51
本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業績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個體財務報表：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71	3.19
權益報酬率(%)	11.57	4.4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1.34	5.56
純益率(%)	10.82	4.74
每股盈餘(元)	1.46	0.51
本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轉投資公司獲利增加，使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增加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1.並隨 LED 車燈全功能實現，強化車用各功能及新推出 LED 車用之運用。

2.配合客戶 LED 車燈開發如前後轉向燈、倒車後霧燈、晝行燈等，並持續研發前大燈組及電動車 LED 車用燈組。

3.商用 LED 照明（ 辦公室或商場 ）技術開發、專利申請及試作。

4.針對世界各國室內、戶外照明市場需求，開發符合各國法規之 LED 節能燈具。

二、民國 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提高 LED 汽車產品及照明市場占有率，並藉由參與照明展覽提昇品牌知名度。

2.緊密結合客戶需求，創造雙贏榮景。

3.持續提昇公司治理績效，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二)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LED 汽車燈具模組，依據各車燈客戶所擬訂之汽車銷售量預測推算，本年度 LED 汽車燈具模組銷售數量可望達到 684 萬個/單位，較上年度成長 28%。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行銷策略

(1)提供客製化服務，爭取客戶認同，以提昇實績。

(2)洞燭市場先機，深耕客戶關係。

(3)專注本業技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2.生產策略

(1)落實品質要求，提高生產良率。

(2)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

(3)E 化物控，精簡人力，提高產品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將以 LED 汽車燈具為主軸作為穩定發展基礎，並以 LED 照明燈具為另一重要發展產品，所有產品均以節能減碳為核心目標，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投入車用 LED 領域已八年有餘，自成立的麗清汽車科技(上海)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廠」)以來，均為本公司帶來獲利，中國大陸汽車市場近年來配合汽車補助政策而造成之熱銷情形，中國大陸已為全球最大汽車銷售市場，本公司深耕的 LED 汽車尾燈產品，亦成功量產多種車款之尾燈模組，例如中國熱銷車種 "大眾汽車 Passat LED 晝行燈 "，即為上海廠所設計與生產，為本公司主力產品；目前中國大陸汽車使用 LED 照明模組占乘用車總數量比率於 40%以下，未來成長空間仍非常大，而汽車市場之供應鏈較為封閉，且法規要求非常嚴格，產品設計及驗證測試期間長，故相對進入此產業之門檻亦較一般產業為高，且車燈設計期較長之產業特性，使本公司取得訂單之穩定性較一般產業為佳。本公司將持續積極研發 LED 車用相關產品並擴大市佔率，在產品品質及銷售數量上以保持領先地位。

最後，在此誠摯地感謝股東的大力支持及同仁們的努力不懈。我們將會全力以赴，為公司獲取最大利益。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璧辰

附件二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吳榮生

祝鳳岡

陳政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會計師　蔡　宏　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5,303	3	$ 50,751	5	$ 60,541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八）	-	-	17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921	-	2,903	-	5,006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九）	14,082	1	20,570	2	26,24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22,469	30	184,607	18	174,662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386	-	385	-	1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67,897	5	173,861	17	84,271	9
130X	存貨（附註十）	36,703	3	30,212	3	63,638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2,529	-	5,296	1	3,72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	69,337	5	75,032	7	68,111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4	-	156	-	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0,661	47	543,943	53	486,334	5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708,199	51	466,729	45	429,563	4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	-	3,86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7,968	1	4,962	1	3,637	-
1801	電腦軟體	674	-	1,252	-	7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3,498	1	12,629	1	16,57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190	-	965	-	965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十七）	1,258	-	2,112	-	2,2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32,787	53	488,649	47	457,590	48
1XXX	資產總計	$ 1,383,448	100	$ 1,032,592	100	$ 943,92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541,672	39	$ 331,377	32	$ 252,220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六）	24,971	2	19,971	2	19,985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	-	21	-	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40,445	3	61,291	6	67,64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2,685	1	710	-	2,44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6,676	2	21,017	2	23,073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6,057	-	1,021	-	90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4,659	2	2,936	1	8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77,166	49	438,344	43	367,124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4,528	-	1,502	-	2,52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3,644	2	2,055	-	6,37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172	2	3,557	-	8,899	1
2XXX	負債總計	705,338	51	441,901	43	376,023	4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501,840	36	501,840	49	475,000	5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17,790	1	15,501	1	6,999	1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85	-	4,511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11	2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070	9	82,143	8	85,902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9,266	11	86,654	8	85,902	9
3400	其他權益	9,214	1	(13,304)	(1)	-	-
3XXX	權益總計	678,110	49	590,691	57	567,901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3,448	100	$ 1,032,592	100	$ 943,9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鎏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　額	101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678,073	100	$ 534,99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604,696	89	461,420	86
5900	營業毛利	73,377	11	73,570	1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6,917)	(7)	(31,404)	(6)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5,932	7	34,340	6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72,392	11	76,506	14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9,079	4	17,650	3
6200	管理費用	57,351	9	35,39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11	4	22,88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841	17	75,938	14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40,449)	(6)	56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4,449	2	5,2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619	3	(7,379)	(2)
7050	財務成本	(9,277)	(2)	(7,22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6,295	16	36,622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086	19	27,310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金　額	%	101年度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9,637	13	$ 27,878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16,258	2	2,381	-
8200	本年度淨利	73,379	11	25,497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130	4	(16,029)	(3)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880)	-	(174)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4,462)	(1)	2,75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21,788	3	(13,449)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5,167	14	$ 12,048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46		$ 0.51	
9810	稀　釋	$ 1.46		$ 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鋆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5,000	$ 6,910	$ -	$ 89	$ 6,999	$ -	$ -	$ 85,902	$ 85,902	$ -	$ -	$ 567,90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511	-	(4,511)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14,760)	(14,760)	-	-	(14,760)
B9	股票股利	9,840	-	-	-	-	-	-	(9,840)	(9,840)	-	-	-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	2	-	-	-	-	-	-	2
E1	現金增資	17,000	8,502	-	(2)	8,500	-	-	-	-	-	-	25,500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	-	25,497	25,497	-	-	25,497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5)	(145)	(13,304)	-	(13,449)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5,352	25,352	(13,304)	-	12,048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1,840	15,412	-	89	15,501	4,511	-	82,143	86,654	(13,304)	-	590,691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3,011	(23,011)	-	-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74	-	(2,674)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10,037)	(10,037)	-	-	(10,037)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4,636)	(4,636)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824	1,824	-	-	-	-	-	-	1,824
N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660	(195)	465	-	-	-	-	-	4,636	5,101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73,379	73,379	-	-	73,379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30)	(730)	22,518	-	21,78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2,649	72,649	22,518	-	95,16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1,840	$ 15,412	$ 660	$ 1,718	$ 17,790	$ 7,185	$ 23,011	$ 119,070	$ 149,266	$ 9,214	$ -	$ 678,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玺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637	$ 27,8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68	2,506
A20200	攤銷費用	633	67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283	(3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	(2,378)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24	2
A20900	財務成本	9,277	7,229
A21200	利息收入	(239)	(1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6,295)	(36,6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7)	(79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41)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46,917	31,404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45,932)	(34,3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78	-
A31130	應收票據	982	2,103
A31150	應收帳款	5,205	6,0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862)	(9,9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	(26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485	(2,835)
A31200	存　　貨	(9,826)	32,062
A31230	預付款項	2,767	(1,5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2	(138)
A31220	預付退休金	(26)	(14)
A32130	應付票據	(20)	13
A32150	應付帳款	(20,846)	(6,3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75	(1,7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71	(1,9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723	2,0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207,895)	15,6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39	$ 1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289)	(7,2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945)	8,5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0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48)	(170)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1,31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5)	(2,4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3	7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5)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86,755)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3,47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4)	(1,21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92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695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3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176	(93,7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295	79,15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	(1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38)	(9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37)	(14,760)
C04600	現金增資	-	25,500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	(4,636)	-
C05000	處分庫藏股票價款	5,101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9,464)	(13,6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321	75,3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5,448)	(9,7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751	60,54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303	$ 50,7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鋆辰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會計師　蔡　宏　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7,323	8	$ 141,938	11	$ 140,39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	-	28,833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	-	-	17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216,731	12	68,676	5	50,823	4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十）	451,585	26	333,510	25	262,836	22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一）	17,961	1	6,742	1	3,58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14,602	7	71,483	5	78,54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3,011	-	5,315	-	7,289	1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307,269	17	360,966	28	278,908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7,451	1	21,993	2	30,42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七）	69,337	4	75,032	6	68,111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4	-	176	-	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45,304	76	1,086,001	83	949,765	8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	-	3,86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26,013	7	115,802	9	85,175	7
1801	電腦軟體	3,702	-	2,639	-	1,745	-
1805	商譽	-	-	3,002	-	3,12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	-	1,393	-	1,9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0,869	1	20,833	2	25,65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579	-	1,907	-	3,356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一）	260,673	15	74,876	6	82,131	7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十八）	1,258	-	2,112	-	2,27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七）	202	-	520	-	3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380	1	2,685	-	9,8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2,676	24	225,769	17	219,379	19
1XXX	資產總計	$ 1,767,980	100	$ 1,311,770	100	$ 1,169,14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635,264	36	$ 360,400	28	$ 261,399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及二七）	24,971	2	19,971	2	19,985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	-	21	-	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36,271	13	202,158	15	200,234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7,044	2	64,183	5	37,688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69,496	4	41,347	3	48,336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67	-	4,280	-	4,432	-
2310	預收款項	422	-	1,593	-	60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6,057	-	1,021	-	90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34,793	2	11,156	1	6,95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38,386	59	706,130	54	580,547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4,528	-	1,502	-	2,52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6,956	3	13,447	1	18,17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1,484	3	14,949	1	20,696	2
2XXX	負債總計	1,089,870	62	721,079	55	601,243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501,840	28	501,840	38	475,000	4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17,790	1	15,501	1	6,999	1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85	-	4,511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11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070	7	82,143	6	85,902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9,266	8	86,654	7	85,902	7
3400	其他權益	9,214	1	(13,304)	(1)	-	-
3XXX	權益總計	678,110	38	590,691	45	567,901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67,980	100	$ 1,311,770	100	$ 1,169,1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邕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金　額	%	101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1,733,730	100	$ 1,214,76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1,387,653	80	943,373	78
5900	營業毛利	346,077	20	271,395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5,336	4	65,421	5
6200	管理費用	122,181	7	91,97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205	5	59,02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4,722	16	216,420	18
6900	營業淨利	71,355	4	54,97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9,968	1	6,8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751	2	(14,602)	(1)
7050	財務成本	(11,967)	(1)	(8,10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752	2	(15,859)	(1)
7900	稅前淨利	107,107	6	39,116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33,728	2	13,61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73,379	4	25,49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　額	101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130	1	($ 16,029)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880)	-	(174)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4,462)	-	2,75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21,788	1	(13,44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5,167	5	$ 12,048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46		$ 0.51	
9810	稀　釋	$ 1.46		$ 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鋆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 其他	資本公積 合計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5,000	$ 6,910	$ -	$ 89	$ 6,999	$ -	$ -	$ 85,902	$ 85,902	$ -	$ -	$ 567,90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511	-	(4,511)	-	-	-	-
B5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4,760)	(14,760)	-	-	(14,760)
B9	母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9,840	-	-	-	-	-	-	(9,840)	(9,840)	-	-	-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	2	-	-	-	-	-	-	2
E1	現金增資	17,000	8,502	-	(2)	8,500	-	-	-	-	-	-	25,500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	-	25,497	25,497	-	-	25,497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5)	(145)	(13,304)	-	(13,449)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5,352	25,352	(13,304)	-	12,048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1,840	15,412	-	89	15,501	4,511	-	82,143	86,654	(13,304)	-	590,691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3,011	(23,011)	-	-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74	-	(2,674)	-	-	-	-
B5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0,037)	(10,037)	-	-	(10,037)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4,636)	(4,636)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824	1,824	-	-	-	-	-	-	1,824
N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660	(195)	465	-	-	-	-	-	4,636	5,101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73,379	73,379	-	-	73,379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30)	(730)	22,518	-	21,78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2,649	72,649	22,518	-	95,16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1,840	$ 15,412	$ 660	$ 1,718	$ 17,790	$ 7,185	$ 23,011	$ 119,070	$ 149,266	$ 9,214	$ -	$ 678,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瑩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7,107	$ 39,1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075	25,692
A20200	攤銷費用	1,375	1,736
A20300	呆帳費用	1,316	5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	(2,378)	(14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24	2
A20900	財務成本	11,967	8,103
A21200	利息收入	(19,229)	(6,3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23)	(54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4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54	6,0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78	28,367
A31130	應收票據	(139,924)	(19,999)
A31150	應收帳款	(116,076)	(68,736)
A31990	應收租賃款	(10,603)	(2,5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843)	5,9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39	1,621
A31200	存　　貨	63,628	(80,379)
A31230	預付款項	4,292	6,8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8	(128)
A31220	預付退休金	(26)	(46)
A32130	應付票據	(20)	13
A32150	應付帳款	32,240	1,5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179)	23,2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763	(5,697)
A32210	預收款項	(1,235)	1,0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339	3,7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57,391)	(30,2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220	6,3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127)	(8,3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987)	($ 10,9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285)	(43,1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0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48)	(170)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1,31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51)	(67,0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67	2,4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7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53)	(1,776)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191,002)	-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	5,91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29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99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44)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1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869)	(59,3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1,318	99,63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	(1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38)	(9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37)	(14,760)
C04600	現金增資	-	25,500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	(4,636)	-
C05000	處分庫藏股票價款	5,10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4,808	109,4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31	(5,35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385	1,5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938	140,39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323	$ 141,9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鋆辰

附件五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	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按我國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本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九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	第九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二、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	第十條：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	修訂條文內容，將金管會規定之除外情事，由正面表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下列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	改為參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十一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十三條：程序、評估及對象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程序、評估及對象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	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第十四條：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三、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十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規定於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依第十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規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	第十五條：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	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三條至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考量現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第二十九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	第二十九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	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	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 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 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 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懲處 相關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將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三十二條：懲處 相關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將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三十三條：其他說明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	第三十三條：其他說明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計算之。		資產金額計算。 二、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

附錄一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 CORPORATION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三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 CORPORATION LTD.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五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玖億元，共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

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二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平支給議定。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票選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

事召集之。召集程序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勢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一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如尚有盈餘，再進行分派如下：
(一) 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 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期，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一 OO 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一 O 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美秀

附錄三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 CORPORATION LTD.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 三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四 條　本公司如設立獨立董事，其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辦法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如設立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

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如設立獨立董事，須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 CORPORATION LTD.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 二 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 衍生性商品。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 子公司：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二　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　一　節　評估程序

第　四　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係以公開市場成交價為價格決定依據，並由財務單位依本處理程序執行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書等決定交易價格，並由財務單位依本處理程序執行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比、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依核決權限授權核准之；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規定登記、管理及使用。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時，則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或取得會計師意見書。

第　五　條：專家意見書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二　節　授權額度及層級

第　六　條：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不動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含)以上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上者，須呈送董事會通過。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至參仟萬元(含)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第　七　條：交易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各類資產及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衍生性商品：依第十八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三、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之百分之八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之百分之二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之百分之八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之百分之二百。

第　三　節　執行單位

第　八　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與處分之執行

單位依權責由財務單位、股務單位或總務單位為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第 三 章 交易流程

第 一 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九 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十 條：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下列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 海內外基金。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O九三OOO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 十一 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十一 之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二 條：經法院拍賣之資產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二 節 關係人交易

第 十三 條：程序、評估及對象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十四 條：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第十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規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十五 條：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

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 十六 條：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十七 條：交易價格非為合理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三 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十八 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承作遠期外匯、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債券買賣斷並買賣回條件交易(Repurchase)者為主，如需承作其它種類商品，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可交易。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經營或避險之目的如下：

(一)避險性交易：係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或係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者。

(二)非避險性交易：除「非以交易為目的」外之所有交易。

三、 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

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二)會計單位：

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單位進行避險操作。

(三)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 績效評估：

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

五、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一)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

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

除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交易、債券基金交易者，其交易金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百分之二十為限外，其餘非避險性交易於執行前，應向董事會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取得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無訂立損失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

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15 萬元為限。

第 十九 條：風險管理範圍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信用卓越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銀行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四、 現金流量

定期評估現金流量以了解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五、 作業風險管理

應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文件須確實檢視後才能簽署，因而產生之法律問題，應由公司專案聘請之法律顧問處理。

第 二十 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確保本公司穩健安全經營之原則並符合下列內部控制要求: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 財會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五、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額度。

第二十一條：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四 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四條：決策單位

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壤，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九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壹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領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遠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三十 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五 章 對子公司之控管

第三十一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四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六 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懲處

相關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將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三十三條: 其它說明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修訂程序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五條：其它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一、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51,84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55,184,000股。

二、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414,72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41,472股。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持股明細如下表：

停止過戶日期：103 年 4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持股數	持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劉美秀	101.04.16	3 年	3,132,965	4,131,330	7.49%
董　事	吳俊佶	101.04.16	3 年	800,000	816,000	1.48%
董　事	福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許孟祺	101.04.16	3 年	5,001,398	5,129,425	9.30%
董　事	福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建谷	101.04.16	3 年	5,001,398	5,129,425	9.30%
獨立董事	張志良	102.6.26	1.8 年	-	-	-
獨立董事	陳國賢	102.6.26	1.8 年	100,000	108,967	0.20%
獨立董事	巫貴珍	102.6.26	1.8 年	-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9,034,363**	**10,185,722**	**18.47%**
監察人	吳榮生	101.04.16	3 年	400,000	408,000	0.74%
監察人	祝鳳岡	102.6.26	1.8 年	-	-	-
監察人	陳政民	102.6.26	1.8 年	35,000	74,483	0.13%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435,000**	**482,483**	**0.87%**

附錄六

其他說明資料

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103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51,840,000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註二)		0.3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三)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三)
	稅後純益		不適用(註三)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三)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不適用(註三)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三)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		不適用(註三)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三)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三)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三)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三)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三)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三)

註一： 俟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 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或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三：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〇三年度預估資料。

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103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有關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4,622,897	4,622,897	0	無
董監事酬勞	660,414	660,414	0	無

三、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03年4月18日至103年4月28日下午4點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